

商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

上

商业部商管司编

经济科学出版社

商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

上

商业部商管司编

10057
(内部发行)

经济科学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·北京

商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

上

商业部商管司编

●

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黑庄户印刷厂排版

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

●

787×1092毫米 32开 11.5印张 250000字

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001—130000册

统一书号：6312·67 定价：1.50元

(内部发行)

说 明

为适应对企业经理、厂长进行国家统考和培训的需要，我们按照国家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要求，编辑了《商业企业管理文件选编》。业经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，作为商业、供销、粮食企业领导干部学习的资料。本选编收集了有关文件九十余篇，分上下两册。所选文件除个别作了删节外，一律保持了原貌。学习的重点文件，请各地辅导老师根据统考复习大纲选择。

本选编由张建明、李本华、刘育才编辑，韩太林、远声审阅。在资料收集和编辑过程中，得到了本部有关司局的大力协助和支持。本书编辑时间仓促，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四年六月

目 录

一 综 合 类

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、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（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）·····	1
附 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（一九八二年五月）·····	3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转发《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的通知（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）·····	16
附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（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）·····	18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颁发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的通知（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）·····	23
附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·····	24

商业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劳动总局、国家物价总局关于颁发国营工业品、副食品零售企业和饮食服务、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的通知（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）	31
附 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	32
附 国营副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	53
附 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	71
附 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	91
商业部关于印发《农村食品购销站管理条例》的通知（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）	106
附 农村食品购销站管理条例（试行）	107
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（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）	115
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（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）	119
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、销售、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（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）	123
附 关于实行“粮食征购、销售、调拨包干一定三年”的粮食管理办法	125
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（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一日）	129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、服务业的指示（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）	132

二 思想政治工作

中共中央关于批转《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）·····	141
附 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（试行）（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）·····	142
中共中央宣传部、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关于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的意见（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）·····	166

三 文明经商

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（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）·····	179
商业部关于纠正商业不正之风的通知（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）·····	182
商业部关于严禁商品搭配的规定（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）·····	185
商业营业员（服务员）营业守则（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日商业部公布）·····	187
商业部、粮食部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、对外贸易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国财贸工会、全国银行工会关于在财贸部门开展文明礼貌	

活动的通知（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）.....	189
商业部、中国财贸工会关于商业部门进一步开展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活动意见的联合通知（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）.....	192

四 企业整顿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（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）.....	195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企业整顿的两个文件（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）.....	206
附 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关于用改革的精神搞好企业全面整顿的意见（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）.....	207
附 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坚持标准，加快企业领导班子整顿步伐的意见（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）.....	215
商业部关于继续搞好企业整顿工作的通知（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）.....	221
国家经济委员会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劳动人事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《当前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联合通知（一九八二	

年八月七日)	229
附 当前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若干问 题的意见	230
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劳动人事部关于转发 《全国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工作座谈会纪 要》的通知 (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)	240
附 全国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工作座谈会 纪要 (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)	241

五 体 制

国务院批转《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 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》的通知 (一九 八四年七月十四日)	253
附 商业部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 若干问题的报告 (一九八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)	254
附 商业部管理的工业品计划商品目录	264
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 业品下乡的决定 (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 日)	265
国务院批转《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关于改 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 定》的通知 (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)	268
附 国家体改委、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 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	

(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)	269
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(节录)(一九八 二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批转)	278
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(节录) (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治局讨 论通过)	281
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(节录)(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)	285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《关于完成粮油 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 试行规定》的通知(一九八三年一月二 十二日)	290
附 商业部《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 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 定》	291
国务院批转商业部《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 销政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》的通知 (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)	294
附 商业部《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 策组织多渠道经营的报告》(一九 八三年九月二十八日)	295

(一) 扩 权

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
室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商业部、
外贸部、国家物资总局、国家劳动总

局、国家物价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印发《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,巩 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》 的联合通知(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).....	301
附 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,巩 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行办 法.....	302
附 商业部系统工业品四种购销形式的 分类目录.....	319

(二) 利 改 税

国务院批转财政部《关于全国利改税工 作会议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 试行办法》的通知(一九八三年四月二 十四日).....	320
附 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 报告(节录)(一九八三年四月十 二日).....	321
附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 法(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二日).....	331
财政部关于按期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(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四日).....	337
附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 税的暂行规定(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 九日).....	338
附 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.....	343

(三) 经营责任制

商业部印发胡耀邦同志关于商业改革五点指示的通知(节录)(一九八三年二月三日).....	344
附 胡耀邦同志关于商业改革的谈话要点.....	344
粮食部关于检发《关于粮食部门试行经济责任制的意见》的通知(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).....	346
附 关于粮食部门试行经济责任制的意见.....	346

一 综合类

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、 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 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^{*}

(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)

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拟定的《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，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，组织所属企业的党委、总支部、支部认真讨论，切实贯彻实施，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，使之逐步完善。

办好社会主义企业，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。首先，要健全和完善企业领导制度，遵循党委集体领导、职工民主管理、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，实行党政分工。企业党委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掌握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，凡涉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重大问

• 《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列入商办工业。

—— 编者

题，应由党委讨论决定，至于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，由厂长（经理）统一指挥，全面负责，党委加以督促检查。企业党委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对党员和全体职工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，批评纠正各种不正之风，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，使企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坚强阵地。企业党委要坚持群众路线，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当家作主，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企业党委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健全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搞好党风，严肃党纪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

去年下半年以来，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发了《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、《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》，现在中央又颁发了《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》。这几个条例是健全和完善企业领导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要同当前的企业整顿和健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，全面贯彻实施。

中央认为，这几个条例的颁发，对克服目前企业存在的某些混乱状况，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中央希望，通过这几个条例的贯彻实施，把企业的领导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一步，把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水平提高一步，把生产、建设、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提高一步，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 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 组织工作暂行条例

（一九八二年五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企业中党的领导，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，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，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党中央的有关指示，结合财贸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社会主义财贸企业中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。按照党委集体领导，职工民主管理，经理（厂长、主任）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，不断改善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。

第三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党委、总支部、支部是企业的领导核心，对企业的行政管理组织、职工代表大会（职工大会，下同），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民兵等群众组织，实行统一领导。

几个小型独立核算企业联合建立的支部，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。

第四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所属单位（例如门市部、商品部、仓库、车间等）的支部，对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实行领导，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。

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、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，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，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教育，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。要以四化建设为中心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，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要贯彻执行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和有关经济政策，坚持政治观点、生产观点，群众观点，发挥财贸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为工农业生产服务，为人民生活服务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组织制度

第六条 独立核算企业中，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建立支部，超过五十人的可建立总支部，超过一百人的可建立党委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因工作需要，党员不足一百人或不足五十人的，也可以建立党委或总支部。

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中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，可与业务性质相近的企业联合建立支部，或者加入邻近的支部过组织生活。

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或改变党的组织形式，都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第七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，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。党员大会、代表大会要充分行使党章规定的职权，并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按期改选党的委员会。

党员少的单位也可不实行差额选举。党的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党员监督。党员大会、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贯彻执行。

第八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，应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具有一定业务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，年富力强的党员来担任。领导班子要精干，委员人数不宜过多，支部委员会三至七人，总支部委员会五至九人，基层委员会七至十一人。基层党委一般不设常委。

党的委员会中，行政领导干部不宜太多。书记和经理一般不要由一人兼任。

党员不足七人的支部，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一名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一名。

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规模的大小，设必要的办事人员或精干的办事机构，并明确职责，建立岗位责任制。

第九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党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以下问题：

1. 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指示的主要措施；
2. 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
3. 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；
4. 党的建设的工作；
5. 思想政治工作；
6. 企业中层干部和报请上级审批的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、奖惩和考核；
7. 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